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34
- 2、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 3、转股价格: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5.70元/股。
- 4、转股期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 5、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7,9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为“卡倍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共计279万张,期限为6年。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162.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卡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缴资金情况实收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号文)。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债券简称:卡倍转债,债券代码:123134,转股的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2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2月26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797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7,9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六)转股价格: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5.70元/股。

(七)转股期间: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2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1日起)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2月26日)止。

三、转股申报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入;

2、可转换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卡倍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券商公司。

3、可转换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一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退市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卡倍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自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公司将在每一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2.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股权激励、除息、除权等情况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照行权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可转债开始后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回避。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后,将及时公告并披露。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2、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5,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69,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回避。

3、第三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3、第四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4、第五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5、第六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6、第七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7、第八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8、第九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9、第十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10、第十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11、第十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_{\text{new}} = P_{\text{old}} \times (1 + n) / (1 + k)$

其中:P_{new}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old}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12、第十三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